

悦读丛书



浙江省社科普及全额资助项目

浙江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

—— 11KP02 ——

中外法律 小故事

顾建亚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外|法|律

小|故|事

顾建亚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外法律小故事 / 顾建亚编著. —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341-5454-6

I. ①中… II. ①顾… III. ①法律-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7836 号

书 名 中外法律小故事
作 者 顾建亚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网 址 www.zkpress.com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办公室电话: 0571-85062601

销售部电话: 0571-85171220

E-mail: zkpress@zkpress.com

排 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豪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50 000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5454-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顾旻波

责任校对 卢晓梅

封面设计 金 晖

责任印务 崔文红

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五大确立的战略目标。抓好中小学法制教育,使学生从小就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意识,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关系到科教兴国战略、依法治国方略的顺利实施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

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中小学法制教育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存在较大的不足:一是法制教育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不强,教育方式单一;二是教育资源匮乏,内容和题材缺乏吸引力;三是法制教育读本太少,且现有的读物主要是对我国现行法律的解读,侧重于法律的实用性和工具性,宣传内容偏于狭窄。这对于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来讲是远远不够的。法制教育不能仅限于阐述中小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学校里)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还要从小培养他们的法治精神和法律意识,使其从小接触法律,积累一定的法律知识,信仰和尊重法律,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性。

有效的法制教育需要营建一个浓厚的法律文化背景,对中小学生的教育更是如此,因为这个特定群体有着自己特定的接受知识的偏好方式和有效途径。我们看到,这一群体中充斥着大量的神话、童话、名人、科技发明等故事书籍,却不曾有系统的经典的法律故事。其实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流传着浩如烟海的法律史实,它们就像一朵朵美丽的浪花,在其间翻腾不息。但这些故事却不像浪漫的神话故事那样被精心编撰并广泛流传。在我国这样一个缺乏法治传统、法治现实又不发达的国度里,让人们接受法律史实的熏陶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为此,这本科普读物颇为系统地整理和挖掘了一些法治资源,以飨读者,尤其是广大中小学生读者,他们是我们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力量,希冀他们在轻松愉悦中充分享受法律的滋养。法律的枯燥生涩往往使这些年轻的读者望而生畏、止步不前,本书从简单的小故事入手,化繁为简,深入浅出,使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览中学习知识,培养对法律的兴趣。

《中外法律小故事》是一本专门讲述法律故事和介绍法律常识的普法性读



物,通过选择各类典型人物、事件和案例,略以文学加工,给予人们法的启发和警示。本书作为普法性的通俗读物,内容丰富,通俗易懂,可供广大中小学生阅读,也可面向一般社会公众,如用于社区普法教育、大学生法制教育等。

全书按照主题模式编撰,共分四个主题,每个主题设十几个经典小故事。每一个故事后有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相关法律知识简介,冠名“法海拾贝”,旨在发挥“小故事大智慧”的作用,使读者在享受阅读故事乐趣的同时了解一些法律常识。与一般故事书不同的是,本书每一章中的小故事并非完全按照由内而外从古到今的顺序编排,为便于读者较系统地了解法律知识,本书尽可能地按照法律理论体系的内在规律进行故事编排。此外,读本还配有插图,以增加阅读的兴趣。总之,该书以轻松愉悦的方式讲述法治故事,通过精彩的故事传播法律知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网络上的文献资料,如“百度百科”,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

本书作者任职于浙江科技学院,作为高校教师,平日撰写的大多是文风严肃的学术论文,有机会编著这本面向社会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科普读物,得益于浙江省社科联的资助和省规划办的立项,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名人与法的故事	1
孔子论法的故事	2
诗人梭伦立法改革	6
苏格拉底的审判	10
执法如山郑成功	14
会打官司的总统	17
孙中山护法运动	22
编纂法典的查士丁尼大帝	26
华盛顿与制宪会议	30
拿破仑和他的民法典	34
感动法律的科学家	38
巴黎和会上的雄辩家	41
诗人歌德的法律生涯	45
亚里士多德的逻辑	49
第二章 法律人的法故事	53
法家集大成者韩非	54
第一位法官皋陶	57
诡辩讼师邓析	60
李离过听伏剑	63
护法英雄徐有功	66
法医学之父宋慈	70
太岁头上动土的斯塔尔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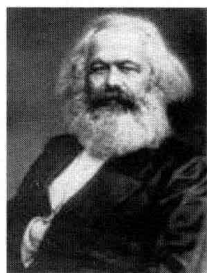


公正不阿张释之	77
酷吏张汤审老鼠	81
雄辩多才的德肖维茨	84
法政精英王宠惠	88
普通法福音柯克爵士	91
天才法学家萨维尼	95
第三章 经典法制再回放	99
石柱上的法律	100
郑子产铸刑书	104
雅典陶片放逐制度	107
老磨坊的故事	111
春秋决狱看审判	114
李尔本受鞭笞案	117
缇萦救父废肉刑	120
康失芬行车伤人案	124
五声听狱讼	128
陪审制的由来	133
姜诗之妻的委屈	137
击鼓鸣冤制度	140
第四章 法律名案小掠影	143
美国诉尼克松案	144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148
齐玉苓诉陈晓琪案	152
杨乃武与小白菜案	157
斯科特诉桑福德案	161
辛普森杀妻案	165
吉迪恩诉温莱特案	170

女王诉杜德利与斯蒂芬案	174
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案	178
佘祥林国家赔偿案	183
交通肇事巨额赔偿案	186
罗德尼诉洛杉矶警察局案	190

在民主的国家里，法律就是国王；
在专制的国家里，国王就是法律。

——【德】马克思



第一章 名人与法的故事

本章选编了古今中外的国王、总统、领袖，以及哲学、政治、科学、文学等领域的杰出人物的小故事，旨在呈现他们对法律发展的贡献、生活中的法律片段以及在故事中体现出来的法律价值与精神。



孔子论法的故事

(一) 赦父子讼



孔子(名丘,字仲尼,公元前 551 年~前 479 年),是中国春秋末期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思想的创始人。

孔子担任鲁国大司寇期间,有一对父子因闹纠纷而打官司。他将那对父子一同关进监狱,过了三个月,既不审理,也不判决。

鲁国大臣季康子听说此事后,很不高兴地对孔子说:“应该杀掉他们。”

孔子说:“不能杀啊。民众不知道‘儿子状告父亲非好事’已经很久了,这是上级官员的过错啊。如果上级官员有道义,那么这种人也就不会有了。”

季康子说:“治理百姓以孝道为本,现在杀掉一人而惩治不孝之徒,这样不是很好吗?”

孔子说:“不先用孝道教化而直接采用杀戮的方式,这是暴虐地杀害无辜啊。三军打了败仗,不可因此而杀掉军兵;诉讼之事处理得不正,不可因此而用刑罚进行惩治。上级官员先行教化施行善政,那么,百姓就会顺从。如果官员自身行得端正,而百姓不顺从善道,在此情况下再设置刑罚来加以惩治,百姓就能知罪了。几尺高的墙,百姓不能越过;几百尺高的山,即使是儿童也可以一步步地登上山顶。这正是循序渐进的道理啊!如今的情况是,仁义已经衰落很久了,百姓怎会不违背仁义呢?《诗经》中说‘使民不会迷心性’。当初,君子引导百姓而

使百姓不迷失心性,因此可以不用威严暴戾之法,也就是,设置了刑罚也可以不使用。”

状告儿子的父亲听说了此话之后,于是就撤销了诉讼,孔子便将父子俩都放了。

(二) 拾遗与求利

春秋时期,鲁国战争频繁,被俘的士兵在国外大都成了奴隶。于是鲁国制定了一条法律:如果有本国人在外国看见同胞被卖为奴婢,只要他们肯出钱把人赎回来,那么回到鲁国后,就可以向国家领取救赎本金与奖金。这条法律颁布之后,大大推动了国人的救赎行为,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使得很多流落他乡的鲁国人得以重返故土。

孔子的弟子子贡是一个很有钱的成功商人,他在诸侯国进行贸易时遇到鲁国的奴隶,就自己掏钱将这些奴隶赎回。为了显示自己高尚的品格,他不向国家要赎金补偿费和奖金,并且颇以此为荣。

但他的做法遭到了孔子的严肃批评。孔子说:“国家立法的目的是解救自己的国人,并且愿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给实施这一行动的人合理的报答和补偿,这个报答和补偿是为了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到这一行动中来。而你的行为,虽可赢得更高的赞扬,但同时也拔高了大家对‘义’的要求,给这种行为设定了一个大多数人达不到的道德标杆。如果有其他人赎回了在外国的鲁国奴隶,他将面临一个两难选择:如果他向国家要求补偿,不但可能得不到大家的称赞,甚至还会被国人嘲笑为品德不够高尚,人们会责问他为什么不能像子贡一样为国分忧;如果他不向国家要求补偿,则将自己承担金钱上的损失。可见,你的做法是把‘义’和‘利’对立起来了,所以非但不是善举,反而成了恶行。”

果不其然,因为大多数人并不像子贡那样富有,所以他们不愿意也无能力承担这种费用。于是,这些人面对自己的同胞在他乡沦落为奴的时候,只能装作视而不见。

孔子的另一位弟子子路,见到有人掉进河里快要淹死了,便奋不顾身跳下水去,将其搭救上岸。事后,落水者的家属感激不尽,重谢给子路一头牛,他接受了谢礼,将牛牵回家。街上就有人议论,下水救人固然是做了件好事,但收人重



礼,可见人品不怎么样。孔子知道此事后,却很赞赏学生的所作所为。他解释道:虽说救人性命后收受谢礼,从表面上看有悖“崇高道德”,但却可以激发更多的人产生类似的行为,从而使更多处于危难之中的人获得援助,惠及大多数人的道德才是道德的真正意义所在。

(三) 子羔仁恕

孔子弟子三千,多有才俊,周朝卫国的高柴(字子羔)是其中之一,他的品行和操守都非常端正。高柴平常走路的时候,他的脚从不践踏人的影子;即使是正从地上出来的虫豸,他也不肯踩杀;正在生长的草木,他也不肯去攀折。他为爹娘守丧,无声无息地哭泣了三年,从无露齿笑的时候。

高柴在卫国做狱官治理狱讼期间,很有仁爱之心。后来卫国发生了内乱,高柴乘夜外逃,后有追兵,前方守门的却是一个被施以刖刑(刖,割去脚)的人,正可谓冤家路窄,狭路相逢。但出乎意料的是,这个守门人对高柴说:“那边有一个缺口,你可从那儿逃走。”高柴说:“君子是不肯跳墙头的。”那守门人又说:“那边有一条地道,你可从那儿逃走。”高柴说:“君子是不肯钻地洞的。”那人又说:“这里有间房子。”于是高柴就走进那间房子躲避,总算避过了追兵。

意外获救,高柴百感交集却又百思不解,于是他问守门人:“我不能枉法,亲自监刑,刖了你的足,今天是你报仇的好机会,为何还掩护我逃跑?”那人说:“我被断足,罪有应得,无可奈何。然而先生判我刑的时候,是很慎重的,反复斟酌,依法量刑,倾听我的申诉,心里想的是使我免刑。待狱决罪定,临到行刑时,先生心中不愉快,脸上忧愁严肃,我看在眼里记在心里。我明白,不是先生对我有什么私心,而是天生仁人之心使然,这便是我掩护先生的原因。”

【法海拾贝】 人治、法治与法制

人治、法治是两种基本的治国方略。

孔子是人治思想的倡导者之一,所谓“为政在人,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息”。以孔子、孟子为代表的儒家认为,治国安邦主要靠圣君、贤相,由他们施行“仁政”。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早期也倡导人治,提出了“哲学王”的理论,即由哲学家当统治者。所谓人治,就是把立法、行政、司法和军事大权集中于一

个统治者身上,最终必然走向独裁和专制。历史已经证明,人治模式是行不通的。

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治国理念。人治强调个人权力在法律之上,而法治理念强调法律高于一切。法治思想起源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法治实践则起源于英美国家。在法治国家里,法律被普遍信仰和服从,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法律本身就是理性的统治者,而不是被人所操纵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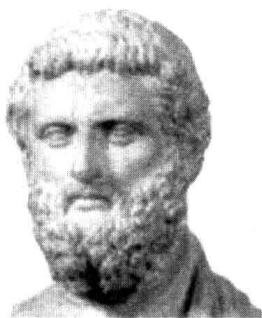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并写入宪法。

法制泛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是法的制定、执行、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制以社会主义民主为基础,它包括立法、执法、守法三个方面,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为: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法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治和法制的含义不同:法制主要侧重形式意义上的法律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而法治除了上述要求外,更强调实质意义上的法律至上、权力制约和权利保障等内涵。



诗人梭伦立法改革



在古希腊星罗棋布的小城邦中有两个超级城邦大国——斯巴达和雅典，其中斯巴达在陆上称雄，雅典在海上称霸。斯巴达的强盛有赖于吕库古^①，而雅典的繁荣则奠基于梭伦。

梭伦(Solon,约公元前 640 年~前 560 年),雅典政治家、立法者、诗人。梭伦出身于没落的萨拉米斯贵族家庭,他学识渊博,被称为古希腊七贤之一^②。

梭伦的生活本身就富于诗意。他年轻时一面经商,一面漫游名胜古迹,考察社会风情。早期的游历经商生涯,不仅丰富了他的知识和经验,而且使他了解了下层平民的疾苦,使他抛弃了贵族的骄矜,对他一生的改革事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公元前 5 世纪,雅典与邻邦墨加拉为争夺萨拉米斯岛而发生战争。萨拉米斯岛地处雅典的出海口,对海外贸易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结果雅典失败了,当局竟颁布了一条屈辱的法令:任何人都不得提议去争夺萨拉米斯岛,违者必处死刑。梭伦从文献资料、历史传统、风俗习惯等考证出萨拉米斯岛本应属于雅典所有,因此,他对当局的这种懦弱行为深为不满。

为了唤醒雅典人的爱国热情,同时避开不公正法律的制裁,他想出了一个

①吕库古(Lycurgus)是一个带有传说色彩的人物,生于公元前 7 世纪,创立了斯巴达的政体形式,为斯巴达建立了一套独特的法律和政治制度。

②古代希腊七位名人的统称,现代人了解较多的只有立法者梭伦和哲学家泰勒斯两人,剩余五人一般认为是奇伦、毕阿斯、庇塔库斯、佩里安德、克莱俄布卢,但无法确定。另古希腊七贤的一种说法是:泰勒斯、柏拉图、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毕达格拉斯、欧几里得、阿基米德。

巧妙的办法：佯装疯癫。于是“疯”了的梭伦经常出现在雅典的中心广场上。只见他脸色苍白，呼吸急促，双手不住地擂打着自己的胸部，招来许多围观的百姓。这时，他就会对着人群大声朗读他的诗篇：“啊，我们的萨拉米斯，她是多么美丽，又多么使我们留恋，让我们向萨拉米斯进军，我们要为收复这座海岛而战，我们要雪洗雅典人身上的奇耻大辱……”在人们的惊叹、惋惜声中，梭伦滔滔不绝地朗诵着，终于用激越的诗篇激起了雅典人的爱国热情和民族尊严。

禁令废除，战事再起。公元前 600 年左右，年约 30 岁的梭伦被任命为指挥官。他统帅部队，一举夺回了萨拉米斯岛。赫赫军功使梭伦声望大增，为他日后实现改革弊政的宿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元前 594 年，他当选为雅典城邦首席执政官，制定法律，进行改革，史称“梭伦改革”，为雅典民主制的发展和城邦的繁荣奠定了基础。

当梭伦制定他的法律时，有人问他：“你是否替雅典人制定了最好的法律？”他自信地回答：“那是他们愿意接受的最好的法律。”有人认为，法律好像蜘蛛网，只能缠住那些落在网里的弱者，但是遇到富人和权贵，就会被扯得粉碎，用法律来制止公民的贪婪和恶行只是妄想罢了。梭伦对此的回应是：当破坏协定对双方都不利的时候，人们是会遵守相互间的协定的。

梭伦执政后，颁布了著名的“解负令法案”。他下令将所有的债务一笔勾销，且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贷，还给那些因为债务而沦为奴隶的雅典人以人身自由，甚至还给那些被贩卖到海外去的奴隶以人身自由。

为了保证有关法令的真正推行与落实，梭伦实施了一系列改革，颁布多项法令，向贵族发动了猛烈的进攻，以打破贵族世家控制城邦政制的传统格局。

他按财产的多少将全体公民划分为四个等级，不同等级的公民享有不同的政治权利。财产越多，等级越高，享有的政治权利也越多。第一、二等公民可担任包括执政官在内的最高官职，第三等公民只能担任低级官职，第四等公民不能担任任何官职。这一制度虽未实现公民之间的真正平等，但它意味着身为贵族，如果财产少，也享受不到过去那么多政治权利了，而新兴的工商农奴主可凭借自己丰厚的私有财产跻身于城邦政权。这就打破了贵族依据世袭特权垄断官职的局面，为非贵族出身的奴隶主开辟了一条取得政治权利的途径。

当时，战神山议事会是国家权力结构的中枢。贵族借助这个机构操纵了立法、行政、司法等大权。梭伦恢复了公民大会，使它成为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城邦



大事,选举行政官,所有公民,不论贫富,都有权参加公民大会;设立了新的政府机关——四百人会议,类似公民会议的常设机构,由雅典的四个部落各选一百人组成,除第四等级外,其他各级公民都可当选;设立了陪审法庭,每个公民都可被选为陪审员,参与案件的审理,陪审法庭成为雅典的最高司法机关。这一切,为雅典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开辟了道路。

在梭伦改革之前,雅典施行的德拉古法^①以严酷著称,即使偷窃水果、懒惰等过失都要判处死刑。人们指责它不是用墨水写的,而是用血写的。梭伦对这一酷法进行了改革,废除了该法除谋杀外的所有条文。他还采取了许多鼓励手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措施,如除自给有余的橄榄油外,禁止任何农副产品出口;凡雅典公民,必须让儿子学会一种手艺;奖励有技术的手工业者移居雅典,赋予其公民权;改革货币制度;确定私有财产继承自由的原则……

梭伦对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布下天罗地网:如果一个人遭到袭击,受了伤害,任何公民(只要有这种能力和意愿)都有权告发罪犯,提起公诉。这样,梭伦给予了每个公民为一个受害者提出申诉的权利,让每个人都能关怀和同情他人所受到的损害。有人问他:“住在哪一个城邦最好?”他答复道:“就是那一种城邦,其中未曾受害的人也和受害人一样,都尽力惩罚罪犯。”

梭伦首席执政官任满后,借口自己有一条可以去外国旅行的船,请求雅典人同意他外出 10 年。就这样,梭伦放弃全部权力乘船去远游了,他期望在此期间人们会习惯于他所制定的法律。梭伦写下了有关自己立法的高贵诗歌,以此不断地唤醒城邦公民的记忆,进而呵护城邦法律的精神,守护城邦政治的基本秩序。晚年的梭伦退隐在家,从事研究和著述,死后骨灰撒在了他曾为之战斗过的美丽的萨拉米斯岛上。

【法海拾贝】 立法

“立法”,一般又称制定法律,通常指特定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程序,制定或者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活动。如我国

^①公元前 621 年,奴隶主贵族德拉古(Draco)整理编纂习惯法,颁布了雅典第一部成文法,史称德拉古法。但该法极其残酷,规定所有罪行均处死刑。后人常用德拉古式(Draconian)一词来形容严酷刑律。

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自治法规；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等等。

立法既包括有立法权的专门国家机关进行的立法活动，也包括经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的立法活动。比如立法机关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法规、条例、决议和命令等，它们都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例如国务院部委可以制定部门规章，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国家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权力称为立法权，它与行政权、司法权一起构成国家权力的主要内容。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最高权力机关。

立法是国家的一项专门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法程序是指具有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创制规范性法律文件所遵循的制度化的正当过程，是使立法活动彰显和实现程序正义的制度设置。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基本程序，包括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的审议、法律议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